

甘肃省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隧道超前地质
预报及监控量测服务

G247SDJKYB标段

招 标 文 件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49J-20251217-059087

-9

招标编号：TTGS026



2025年 12月 18日

目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纪律和监督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服务

G247SDJKYB标段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服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81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两阶段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甘交许可〔2025〕128号）批准，项目法人为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 : 100，招标人为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批复的招标组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括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天水市境内

2.2 项目简介：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起点位于通渭县平襄镇四联村，终点位于秦安县兴国镇郑川村，主线全长75.863公里。其中四联村至通渭东互通立交为二级公路，长度5.470公里。通渭东互通立交至通渭东枢纽互通立交为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和S35景礼高速定西段共线路段，长度约3.855公里；一级公路主线长度63.623公里；终点二级公路主线长度2.915公里。同步建设平绵高速连接线3.663公里。主线共新建桥梁7066米/33座（包括立交区主线桥），其中大桥6282米/20座、中桥736米/11座、小桥48米/2座，涵洞104道；平绵高速连接线共新建桥梁1788.5米/2座，其中特大桥1691.5米/1座，中桥97米/1座，涵洞2道。共设置隧道9836.65米/5座（按双洞计），其中特长隧道5056米/1座，长隧道3757.65米/2座，中隧道623米/1座，短隧道400米/1座；共设置互通立交7处，其中枢纽互通式立交3处（通渭东枢纽互通立交、新阳枢纽互通立交、侯滩枢纽互通立交），一般互通式立交4处（碧玉互通立交、王铺互通立交、侯滩互通立交、通渭东互通立交）。

交、郭嘉互通立交、叶堡互通立交）；全线新建通道涵 41 道，天桥 23 座，平面交叉 5 处；全线设置监控分中心1处，主线收费站1处，匝道收费站3处，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1处，交警及路政综合执法用房1处，隧道管理站1处，隧道变电所1处。

2.3 质量检测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公路工程质量检测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作内容等见下表：

标段号	G247SDJKYB
起讫桩号	YK21+430～YK21+990; ZK21+370～ZK22+056; YK23+768～YK24+176; ZK23+794～ZK24+186; YK29+996～YK35+054; ZK30+000～ZK35+054; YK35+096～YK36+408; ZK35+096～ZK36+379; YK58+117.5～YK60+591; ZK58+128～ZK60+574.8
路线长度 (km)	<u>主线全长约75.863</u>
公路等级	<u>一级及以上</u>
质量检测内容	
设立工地试验室	
公路工程现场检测项目	

2.4 服务期限：

质量检测工作期限：

质量检测招标范围内具体检测工作内容的期限要求，见下表。

招标类型	服务内容	标段号	服务期限(个月)
质量检测	 <u>其他质量检测服务：其他质量检测服务：为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全线隧道提供符合隧道施工需求和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超前地质预报及隧道监控量测服务，完善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相关工作和资料；超前地质预报：根据施工中的隧道岩土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采用地质调查分析、地震反射波法（TSP或TGP）、电磁波法（地质雷达）相结合的综合预报方法，探测隧道掌子面前方一定范围内的围岩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结合掘进中</u>	G247SDJKYB	72

	<p><u>地质条件的变化及时提出预报，以便为施工方采取支护措施提供依据，及时以书面材料向施工单位和监理人提供施工注意事项和施工方法建议；隧道监控：为隧道施工进行监控量测，开展洞内、外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表下沉、拱脚下沉量测、隧道净空变化、隧道瓦斯监测、围岩压力、钢架内力、喷射混凝土内力、二次衬砌内力、锚杆轴力、初期支护与二次衬砌间接触压力、围岩内部位移、孔隙水压力、水量、纵向位移、爆破振动等；及时反馈检测发现的问题，为隧道的安全和优化施工及地下水的自然状态的保护提供技术支持。（施工期48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u></p>	
--	--	--

2.5 质量检测机构设置

本次招标机构设置包含设立工地试验室或公路工程现场检测项目：

标段号	质量检测		检测机构设置
<u>G247SDJKYB</u>	检测机构设置	设立工地试验室	
		公路工程现场检测项目	<u>隧道提供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质量检测：设立</u>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业绩见下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 质量检测 能力，见下表。

招标类型	标段号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质量检测	G247SDJKYB	<p><u>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u></p> <p><u>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p>	<p><u>其他要求：本项目对业绩不作为</u></p> <p><u>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公路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站）或交通运</u></p>	

<p><u>其他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投标人若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所列参数无法覆盖隧道部分的检测工作内容的，则投标人还须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质量检测资质证书）</u></p>	<p><u>输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隧道相关专业)，有8年及以上高速公路隧道工程检测工作经验，截止投标时间的前1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u></p> <p><u>备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指公路工程、道路工程、道桥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桥梁工程等相关专业以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相关专业。</u></p>
---	--

3.2 本次招标：G247SDJKYB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机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的每个投标人，最多可申请标段的数量 AA级:1个、A级:1个、B或C

级:1个，允许每个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AA级:1个、A级:1个、B或C级:1个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申请标段数量时，投标人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其他资格条件：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公路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站）或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至少8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且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的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或监控量测项目技术负责人，截止投标时间的前1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
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网址：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CA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12-18 18:00 至 2025-12-23 18:00（北京时间，不同，节假日不休息）。

4.3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1-09 11:00

5.4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5 项目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服务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2026-01-09 11:00；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5.6 其他补充内容： 在甘肃省最新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最新年度的公路试验检测机构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6. 发布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

ggzyjy.gansu.gov.cn)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肃省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上发布。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

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甘肃天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中心大道中路未来印车库出口（南门） 地 址: 贵阳市高新区长岭南路178号茅台国际商务中心A栋22楼

邮政编码: 734000 邮政编码: 550003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人: 吴辙、李华、李文静

电 话: 0938-2236503 联系电话: 19358606216

传 真:

电子邮件: 835405584@qq.com 电子邮件: 2660624830@qq.com

行政监督部门: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3号交通综合大厦

邮政编码: 730030

联 系 人: /

电 话: 0931-8481393

传 真:

电子邮件: /

网 址:

2025年 12月 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1. 1	招标依据、条件、类型	<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施工监理”替换为“质量检测”</u>
1. 1. 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
1. 1. 5	标段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2.1
1. 1. 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2.2
1. 1. 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u>施工期48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u>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u>7692498459元</u>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本款中所有“施工监理”替换为“质量检测”</u>
1. 3. 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2.3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2. 4 <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本款中所有“施工监理”替换为“质量检测”</u>
1. 3. 3	质量要求	<u>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要求</u> <u>满足委托人对工程质量管理的实际需求</u> <u>符合国家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u> <u>满足现行规范、标准有关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的质量要求</u> <u>符合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质量的相关规定</u> <u>其他 /</u>
1. 3. 4	安全目标	<u>将“零死亡”作为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基本目标</u> <u>无重大责任事故</u>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本款中所有“施工监理”替换为“质量检测”</u> 项目代建等招标时，将“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 <u>项目负责人</u>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附录4 其他要求：见附录5



		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以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中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为准。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p><u>G247SDJKYB</u> 标段， 不接受</p> <p>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第（3）目补充：</p> <p>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第（4）目补充：</p> <p>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关系。</p> <p>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第（11）目其他关联情形： 第（3）目补充：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p>



		<p><u>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关系。</u>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u>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u></p>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本项“投标人须知”正文中规定了投标人不得存在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具体内容，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等具体信誉要求，可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由招标人根据施工监理、项目代建、质量检测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信誉要求”中新增。相关说明：</p> <p>(1) 根据施工监理、项目代建、质量检测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对本项有关规定进行补充、细化修改的内容详见上述附录3“信誉要求”</p> <p>(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规定和附录3“信誉要求”中招标人的新增要求，在投标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p>
1. 4. 5	监理企业名录	<p>将“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替换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项目代建、质量检测招标项目不适用。</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u>15</u> 天前</p> <p>形式：投标人可登录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查找对应参与的投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补遗”按钮，投标人可以发起澄清补遗需求，招标人（代理机构）收到后，进行答复。</p>
1. 12. 2	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2. 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 12. 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u>(一) 公示信息表</u></p> <p><u>(二)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u></p> <p><u>(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p> <p>投标人可登录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查找对应参与的投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补遗”按钮，投标人可以</p>

		发起澄清补遗需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后进行答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自行查询。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款为 <u>质量检测</u> 招标项目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及要求。其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本款中所有“施工监理”替换为“质量检测”</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3	报价方式	<u>总价</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有，最高投标限价： 在此公布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万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最高投标限价总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其中包含暂估价总额</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其他</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G247SDJKY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u>421.1067</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u>0</u></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u>0</u></td> </tr> </tbody> </table>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总额	其中包含暂估价总额	其他	G247SDJKYB	<u>421.1067</u>	<u>0</u>	<u>0</u>
标段	最高投标限价总额	其中包含暂估价总额	其他							
G247SDJKYB	<u>421.1067</u>	<u>0</u>	<u>0</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将被否决。 (2) 投标人所填报的试验检测服务费包括派驻人员服务费用、办公设施费(含现场费用)、检测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生活设施费等所有费用在内。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后期服务费均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应在服务费报价中单独填报上述各项费用。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核算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可能需要的超劳动(聘用)合同工作时间(时长), 以及所需额的超劳动费用, 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及自备设备等财产的有关保险由投标人自行办理, 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 并包含在招标人给定服务费用中, 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5)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招标服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 并包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招标人不单独支付。 (6)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投标报价。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 在工程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在财务建议书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 其投标将被否决。 (7) 投标人应考虑到在工程实施时虽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派遣了服务人员, 但招标人认为仍不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服务需要而要求增加人员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 招标人将不单独支付。 (8) 投标人中标后, 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计取。该项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天</u>
3.4.1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u>不要求</u></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等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其利息计算原则：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本条款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条款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将本款中“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部替换为“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将 3.5.3、3.5.4、3.5.7 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 <u>项目负责人</u> ”（由招标人根据具体招标类型进行勾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指 <u>2020-12-01</u> 日至投标截止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2	对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将本款中所有“施工监理”替换为“质量检测”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

3.7.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投标期间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p> <p><u>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形式，投标期间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提供3套（正本1份，副本2份）和提供有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1份（U盘）。</u></p> <p>结合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的其他要求：</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甘肃省政 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u>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u>2026-01-09 11:00</u></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甘肃省政 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u>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u></p>
5.4	开标补救措施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补充说明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u>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u>非施工监理招标时，将 7.1(1) 中“施工监理”替换为“质量检测”</u></p> <p>将7.1(2) 中“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替换为“<u>项目负责人</u>”</p> <p>公示媒介：<u>同招标公告</u></p> <p>公示期限：<u>3天</u></p> <p>公示的其他内容：<u>(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u>否，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9.1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是否标明排序”中的选项，按照以下方法确定中标人：</u></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序。</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p>



		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见招标公告</u> 公示期限： <u>3天</u>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u>10%</u></p> <p>根据中标人在甘肃省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 质量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中 被评为AA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100% 递交； 被评为A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100% 递交； 被评为B级或C级的投标人按以上金额的 100% 递交；</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并补充细化以下内容：</p> <p>(1) 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p> <p>(2) 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p>
8.5	投诉	<p>补充第 8.5.3 项：</p> <p>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p>



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 如果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按法律、法规有关异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答复的，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的答复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10日期限内。

(2) 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另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不予受理。

(3)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4) 行政监督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部门网站上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8.5.1	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9. 联系方式”
9	电子招投标要求	结合使用的电子交易系统需求进行细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p>其他说明：</p> <p>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见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24年版）》，请投标人自行阅读。对部分条款修订如下：第3.5.1项修改为：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p> <p>第3.5.2项修改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委托人）出具的项目业绩证明。如果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p> <p>第3.5.3项修改为：</p>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第3.5.4项修改为：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缴费明细。

还应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人（委托人）出具的业绩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决定》（交法规〔2020〕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无须再提供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证明”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情况的截图。投标人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书。

4. 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34号）、《贵州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库管理办法》等为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分类别计算，优惠下浮26%后计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在办理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需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费用参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文件），文件内容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位置：网站首页\法律法规政策\政府文件）。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所交此费用已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6. 建设单位派驻现场管理机构：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对开标有异议的以及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再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向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应当场交以下材料：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如为授权代理人办理的还应提交经公证的并有法律代表人亲笔签字并盖有单位章的投诉授权专用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联系方式）和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质疑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或属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根据相关规定，质疑人或投诉人的质疑或投诉，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和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质疑或投诉，也不得以阻碍招标或投标正常进行为目的恶意质疑或投诉，制造事



端，干扰招标管理机构正常工作。质疑人或投诉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恶意行为：（一）一年内有三次质疑或投诉经调查均不符合事实的；（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或投诉材料的；（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认定为恶意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将其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示，并取消质疑人或投诉人在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的投标资格。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等级要求
G247SDJKYB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其他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投标人若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所列参数无法覆盖隧道部分的检测工作内容的，则投标人还须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质量检测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G247SDJKYB	其他要求：本项目对业绩不作为资格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	------

G247SDJKYB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以往履行与招标人或者与招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的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以往履行与招标人或者与招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的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加投标。

将“投标人须知”第 1.4.4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补充细化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的公路监理企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的公路质量检测机构）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机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	----	------	------

G247SDJKYB	项目负责人	<p>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公路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站）或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隧道相关专业），有8年及以上高速公路隧道工程检测工作经验，截止投标时间的前1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p> <p>备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指公路工程、道路工程、道桥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桥梁工程等相关专业以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相关专业。</p>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	---

其他附录

标段	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要求
G247SDJKYB	主要人员	<p><u>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公路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站）或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至少8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且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的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或监控量测项目技术负责人，截止投标时间的前1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u></p>

1. 总则

1.1 项目概括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 项目负责人 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承诺无行贿犯罪行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
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
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
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
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质量检测 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 质量检测 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 质量检

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 质量检测 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质量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质量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及查询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期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 质量检测 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注：暂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可按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补充说明。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

任。

3.7.5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固化。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固化、分别上传开标系统。

4.1.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流程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为准。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固化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还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结果。

5.1.2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开标系统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当众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宣布开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对异议情况进行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 质量检测 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 质量检测 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项目负责人 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

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试验检测师证书编号
1						
2						
3						
4						
5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

录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投标
文件, 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其他招标文件资料

(一) 公示信息表

(二)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评标办法</p> <p>同一标段中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投标人在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 质量检测最新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5)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时间较早的优先。</p> <p>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p> <p>(1) 在多个标段中，若同一投标人排序均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p> <p>①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中的第一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p> <p>②评标价高的多个标段中该投标人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按照其他更有利于该投标人的因素推荐优先中标标段：</p> <p>(2) 同一投标人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p>

		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①。</p> <p>(3) [不适用。仅适用于已做资格预审]</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p> <p>(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申请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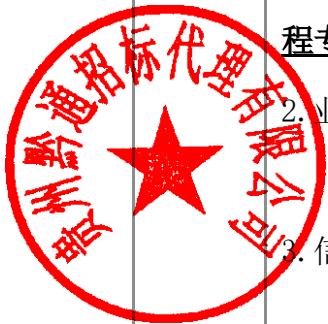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文件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



		<p>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网上开标系统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报价大写金额为准。</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固化、上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资质要求：</p> <p><u>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u></p> <p><u>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u></p> <p><u>其他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一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一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投标人若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一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证书所列参数无法覆盖隧道部分的检测工作内容的，则投标人还须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质量检测资质证书）</u></p> <p>2. 业绩要求：</p> <p><u>其他要求：本项目对业绩不作为资格要求</u></p> <p>3. 信誉要求：</p> <p><u>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u></p> <p><u>(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 被责令停业，暂</u></p>



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以往履行与招标人或者与招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的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以往履行与招标人或者与招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的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加投标。

将“投标人须知”第 1.4.4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补充细化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公路监理企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的公路质量检测机构）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机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4. 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 具备公路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站)或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隧道相关专业), 有8年及以上高速公路隧道工程检测工作经验, 截止投标时间的前1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备注: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指公路工程、道路工程、道桥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桥梁工程等相关专业以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相关专业。

其它资质:

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1人: 具备公路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站)或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 至少8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且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的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或监控量测项目技术负责人, 截止投标时间的前1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u>技术建议书: 35 分</u> <u>主要人员: 25 分</u>

		<p><u>业绩</u> : 25 分</p> <p><u>履约信誉</u> : 5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价分 10 分</p>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u>G247SDJKYB</u> 标段：</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方法一：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 2.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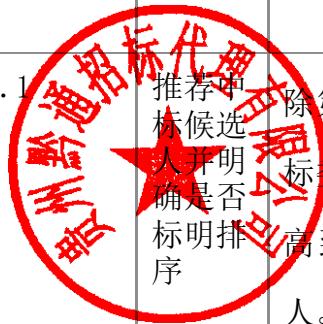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细分项及标准
2.2.4(1)	技术建议书	35	<p>1、工作方案（10分）</p> <p>评分标准：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缺项则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2、检测的方法与关键指标（10分）</p> <p>评分标准：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缺项则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3、质量检测技术、安全保障措施（10分）</p> <p>评分标准：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缺项则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4、对本项目检测工作的建议（5分）</p> <p>评分标准：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90%～100%， “较好”计80%～90%， “一般”计70%～80%， “较差但可行”计60%～70%，缺项则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2.2.4 (2)	主要人员	25	<p>1、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15分）</p> <p>评分标准：（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的，得9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公路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业绩加3分，最高加6分。)</p> <p>2、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10分）</p> <p>评分标准：（1）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的，得6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公路等级）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业绩加4分，最高加4分。)</p>
2.2.4 (3)	业绩	25	<p>1、同类业绩加分项（25分）</p> <p>评分标准：（1）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2）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最低</p>



			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在近5年，每增加1条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公路等级）试验检测项目（隧道施工初期支护、二次衬砌检测或隧道监控量测或超前地质预报）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加5分，最高加10分。）
2.2.4 (4)	履约信誉	5	1、履约信誉（5分） 评分标准：满足资格审查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
2.2.4	评标价	<u>10分</u>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 偏差率×100×E2。</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 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应大于 E2</p> <p>本次招标 E1: <u>0.2</u>;E2: <u>0.1</u></p>
3.9.1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是否标明排序		<p>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中选择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个合格的中标候选人。</p> <p>是否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序：</p> <p>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序。</p>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2) 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得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严禁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讯群组。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先请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不得直接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

（4）其他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

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发包人委托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对象。本项目服务指对甘肃省G247线通渭至秦安段项目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及监控量测服务。

1.1.2 服务：服务单位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亦称服务。

正常的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和内容完成的工作。

附加的服务：指发包人与服务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在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工作。

1.1.3 发包人：指与服务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实施项目管理建设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发包人为_____。

1.1.4 服务单位：指与发包人签订服务合同为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服务单位为_____。

1.1.5 施工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承包合同承担项目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施工承包人为_____。

1.1.6 一方：发包人或服务单位。

1.1.7 双方：发包人和服务单位。

1.1.8 服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服务费用清单、技术建议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性文件。

1.1.9 日：即历法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服务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服务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服务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服务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如果服务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2. 服务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1 服务的依据

服务单位应依据以下文件开展服务工作：

2.1.1 服务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 2.1.2 施工设计图纸、资料；
- 2.1.3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
- 2.1.4 发包人制定的各种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通知、文件等；
- 2.1.5 本项目监理人发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指令、通知、文件等。

2.2 服务的期限、范围与内容

2.2.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施工期约48个月（具体时间以项目业主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个月。

本项目服务期：7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终止之日止)。

2.2.2 服务范围

服务单位必须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建立现场检测部，按照本合同附件A规定的范围和内容完成与项目有关的服务。

2.2.3 工作内容

结合甘肃省和国家最新政策、规范、规定、标准及相关文件，为G247通渭至秦安段项目的隧道施工提供符合隧道施工安全需求和甘肃省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的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报告。

2.2.3.1 地质超前预报

2.2.3.1.1 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提供开挖掌子面前方的围岩工程类别；
 - (1)预报掌子面前方可能出现的地质断层及岩石破碎带等地质情况；

(2) 开挖段周边水文情况和开挖掌子面前方的水文资料和可能的涌水、突泥预报；

(3) 开挖掌子面前方及周边溶洞的尺寸和位置预报；

(4) 预报掌子面前方可能出现的不良地质，含煤层地断、地质岩性变化的界面、构造破碎带、岩溶和岩溶发育带等；

(5) 地质预测断面为360度全断面预测。

2、检测单位必须在施工单位掘进开挖前2天，提供开挖面前方20米范围的围岩性质、类别、破碎状况、含水率及溶洞等地质预报的书面报告；应及时开展对已开挖段洞身及周边10米范围内的检查，及时提供水文地质资料和围岩变化、地质破碎带、含水层及溶洞等情况的书面报告。根据地质预报和相关专业的分析，及时以书面材料向施工单位和监理人提供施工注意事项和施工方法建议。

2.2.3.1.2 超前地质预报资料报告

超前地质预报资料报告包括的内容：

(1) 隧道预报区域的工程与水文地质简述、绘制开挖掌子面的地质素描图并做出地质编录；

(2) 采用物探工作原理、设备简述，并根据现场的实际设计观测系统；

(3) 对物探数据进行处理，提供典型图例，对规定测试内容要有明确结论及建议；

(4) 对物探数据进行解释，结合地质方法，对隧道掌子面前方一定距离内的地质结构和含水性进行描述，对存在的不良地质体和地质灾害进行预警，提供预报地质图件；

(5) 描述隧道围岩类别划分，对隧道施工提出建议。

2.2.3.2 隧道监理量测

为隧道施工进行监控量测，开展洞内、外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表下沉、拱脚下沉量测、隧道净空变化、隧道瓦斯监测、围岩压力、钢架内

力、喷射混凝土内力、二次衬砌内力、锚杆轴力、初期支护与二次衬砌间接触压力、围岩内部位移、孔隙水压力、水量、纵向位移、爆破振动；及时反馈检测发现的问题，为隧道的安全和优化施工及地下水的自然状态的保护提供技术支持。

2.3 服务的原则

服务单位在开展服务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2.3.1 要遵循科学、高效、精准的原则，保证检测数据的及时、准确和有效。

2.3.2 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完成检测项目。

2.3.3 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及设备必须经过调试或检测合格后，由专职人员进行安装、调试使用；

2.3.4 试验检测所使用的抽检样品必须是独立抽样，严禁代查代取、弄虚作假；进行特殊的不可重复的、破坏性的试验检测时，监理人、施工单位应现场见证。

2.4 服务单位职责

2.4.1 根据本合同规定开展服务，以国家法律法规、委托合同及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为工作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与本项目其他参建单位保持良好的沟通；服从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机构和委托人的管理，接受交通主管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除此之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其独立、客观地开展服务活动。

2.4.2 建立严密、完善、运行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管理，做到服务及时高效、数据有效准确、指标完整可靠；建立完善的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人员安全教育，落实安全防护用品，制定紧急预案，加强安全保护，实现安全责任事故为零的目标；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必须真实、完整、规范。

2.4.3 根据工程进度和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检测部，并根据行业主

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2.4.4 采用平行服务方式工作，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施工异常状态，应指令施工单位限时整改，并及时上报发包人。

2.4.5 参加本项目有关的研讨、审查、论证、技术交底等会议。

2.4.6 服务单位可以按合同规定及相关要求，对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中的不明确、异议提出解释或修正；工地出现疑难的技术问题，现场检测机构难以解决时，服务单位须派出专家协助处理。

2.4.7 配合本项目涉及的审计与稽查工作，按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签认相关文件，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全部由服务单位承担。

2.4.8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它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2.4.9 对本项目涉密内容，应做好保密工作。

2.4.10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交服务成果报告，并对成果报告负全部责任。

2.4.11 不得转让本项目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不得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服务单位因完成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2.4.12 服务单位应当每月编制专项检测分析报告，提出有利于工程质量提升的措施。

2.4.13 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预警预报机制，监测过程中发生异常时应在规定时间发出预警通知。

2.5 服务人员

2.5.1 服务单位派驻现场履行服务的人员，应满足本合同附件B的要求，经发包人同意，服务单位可以合理调配服务人员的驻场人数和进出场时间。尽管服务单位已按合同文件派遣了服务人员，若发包人认为现场服务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服务的需要，有权要求服务单位增派人员。服务单位应予以增加，不得无故拖延。

服务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但如果服务人员的增加是由于服务单位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发包人将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2.5.2 为了履行服务，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与发包人的各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发包人。

2.5.3 服务人员必须按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现场履行服务的主要服务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审批。

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不可抗力外（①拟派人员重伤、死亡；②拟派人员因涉嫌犯罪或诉讼而被有关执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③拟派人员因突发性重大事件不能到位；④拟派人员离开投标人单位；⑤拟派人员职业资格因各种原因不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资格要求）不得更换；其他人员确定后更换比例不得超过30%，且不得超过3人，且必须取得发包人审批。

2.5.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服务单位更换不能按照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的派驻人员。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5.5 主要服务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

2.5.6 服务人员不得受雇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或接受其利益，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材、配件和设备，应严守职业道德，独立开展服务工作，保证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其数据和成果负责。

2.5.7 服务单位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并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出险后服务单位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如果服务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5.8 现场检测部不得对外承接业务。

2.6 服务单位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服务单位应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安排车辆、仪器、设备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若发包人认为现场检测设备不足以满足施工检测的需要，有权要求服务单位增加检测设备，服务单位应予以增加，不得无故拖延。

服务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但如果车辆、仪器、设备的增加是由于服务单位履行附加服务所造成的，发包人将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服务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高边坡稳定性自动监测、隧道自动监管量测等，实施检测数据信息化、数字化、动态化管理。

2.7 保密

在服务合同有效期间或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服务合同有关的资料。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服务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资料

发包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4日之内，向服务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3.1.1 设计图纸和相关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电子资料）；
- 3.1.2 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
- 3.1.3 发包人的有关制度、规定及管理办法。

3.2 决策与决定

发包人应就服务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及时做出书面决定。若发包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作出决定且未向服务单位说明理由，服务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和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作出决策与决定，并立即通知发包人。该决策与决定应视为发包人的决定，由发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3.3 设施和物品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不再向服务单位提供办公、交通、通信及生活所需的设施、设备、仪器等物品，由服务单位自备，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相关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4 保障责任

- 3.4.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施工进度及服务完成工作量，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
- 3.4.2 负责协调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之间的工作配合，及时组织召开服务相关专题会议。
- 3.4.3 为服务人员及仪器设备的出入施工现场提供通道。
- 3.4.4 协助服务单位办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相关手续。

3.4.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并保证服务单位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四、服务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4.1 服务合同的生效

服务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4.2 服务合同的终止

本项目服务全部完成，服务单位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之日，发包人完成全部服务费用支付后本合同终止，自然失效。服务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服务合同的约束。

4.3 服务合同的变更

4.3.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服务合同进行变更。

4.3.2 因国家法规、政策调整或行业新规颁布等，导致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和方式发生改变，服务单位应及时调整服务方案，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若导致本项目服务的范围发生改变，导致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发包人将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3.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服务单位履行服务，服务单位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服务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发包人将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4.4 服务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4.4.1 出于某种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全部或部分中止服务，但发包人应提前向服务单位发出书面通知。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发包人要求中止服务的，服务单位应在收到发包

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交相关材料，核对工作量，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发包人应按服务单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并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若服务单位在收到发包方中止服务通知书后，仍擅自继续提供服务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费用；因服务单位逾期提交资料，导致完成工作量的时间无法认定的（在收到通知前完成的工作量），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部分工作量的费用。

4.4.2 出现根据本服务合同的规定不应由服务单位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服务单位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服务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视为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

(2) 全部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服务单位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发包人应按服务单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服务费用，并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4.4.3 服务合同中止不影响原有责任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服务合同的中止，均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五、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5.1 服务费用的计算

5.1.1 本项目服务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服务费用清单中的工作量为暂定工作量，~~最终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和服务费用清单中标明的单价计算确定，实际工作量只统计完工后的最终工作量，因变更或施工需求造成重复观测的情况不进行实际工作量统计。服务费用清单中标明的单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综合服务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费（含工资、各种加班费、各种补助、各项津贴、个人所得税、福利等）、办公用房及设施费、生活用房及设施费、通讯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车辆燃料费、车辆维修费及维护费等）、试~~

验检测设施费（包括测试测量设备费、检测元器件费等）、软件费、临时设施费、成果编制费、评审费等为完成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单价在服务期内不予调整。

5.1.2 本项目服务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上涨而引起的成本增加风险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1.3 服务单位因完成本项目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各种公司取费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5.1.4 因服务单位提供附加服务，相关服务费由发包人与服务单位参照本项目服务费用清单协商确定。

5.2 服务费用的支付

服务费用按清单单价×实际完成工作量的形式进行季度计量，服务单位应在每季度末的20日前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善相关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在28日内支付。

5.3 有异议的支付

发包人对服务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及时通知服务单位并要求服务单位说明理由。

5.5 货币

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5.6 暂列金额

本合同不设置暂列金额。

5.7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六、服务单位的违约

6.1 违约行为

6.1.1 服务单位违反服务合同的规定，违法转包或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6.1.2 服务单位原因终止合同，发包人在向服务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服务单位仍没有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6.1.3 服务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

6.1.4 未经发包人同意，主要服务人员未能及时到位实施服务或擅离岗位，或更换主要服务人员的，从而造成工程损害或延误工期。

6.1.5 服务所必须的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发包人批准，服务单位擅自撤离的，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仍未改正。

6.1.6 存在人员履约、质量、安全问题，被项目质量监督管理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

6.1.7 提供的数据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

6.1.8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报告。

6.1.9 本合同可能规定的其他情况。

6.2 违约处理

6.2.1 服务单位发生本合同第6.1.1~6.1.3、6.1.9款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并视严重程度按合同价的1%~10%课以服务单位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6.2.2 服务单位发生本合同第6.1.4款违约行为，主要服务人员未能及时到位实施服务或擅离岗位，发包人将按项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合同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办理请假手续，且每月考勤不得低于22天。低于22天且无请假手续的，负责人处1万元 / 人·天违约处罚，其他人员处0.5万元 / 人·天违约处罚；满足22天考勤但离开工地未办理请假手续的，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处罚。更换服务人员的，按照负责人5万元 /

人·次，其余人员2万元/人·次进行违约处罚。因工作能力不满足要求，项目公司要求更换的，仍按合同约定或此违约处罚金进行处罚。合同执行期间，服务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服务单位又不能按发包人或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机构或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更换，或服务单位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要求规定增派或雇用服务人员的，按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按100000元/人课以违约金，检测工程师按50000元/人课以违约金，其他人员按30000元/人课以违约金。更换人员超过3人或30%，每超过1人，按100000元/人课以违约金。

6.2.3 服务单位发生本合同第6.1.5款违约行为，按1000元/台（套）·天课以违约金。

6.2.4 服务单位发生本合同第6.1.6款违约行为的，视严重程度按20000~10000元/次课以违约金。

6.2.5 服务单位发生本合同第6.1.7款违约行为的，处10万元/次违约处罚。

6.2.6 服务单位发生本合同第6.1.8款违约行为的，处5000元/天·次违约处罚。

6.2.7 若服务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服务单位予以解释。若服务单位在7日内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发包人终止服务合同后，服务单位除应按照本合同第6.2.1~6.2.6款的规定缴纳违约金外，还应负责赔偿因其未履行服务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力而造成的发包人损失，该损失赔偿费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6.3 保障

6.3.1 服务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满足：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10%。
 - (3)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若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 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前, 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4) 履约保证金是否计息: 不计利息。
 - (5) 为取得上述担保所需的费用, 由服务单位承担。
- 6.3.2 履约保证金退还: 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 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 以签约合同价的3%为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1月内向检测人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履约担保。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月内, 委托人向检测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七、发包人的违约

7.1 违约行为及处理

7.1.1 如果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第3.6条规定履行义务, 并且在服务单位提出书面要求后14日内未给予合理的答复或采取解决措施, 则服务单位有权暂停服务。

7.1.2 如果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第4.4.1款和第4.4.2(1)目的规定, 暂停服务已超过6个月, 服务单位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 服务单位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 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因此而增加的服务工作量应作为服务单位附加的服务。服务合同终止后, 发包人应按服务单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并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八、索赔程序

8.1 索赔通知

发包人或服务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 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 则应在事件首次发

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服务单位均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

8.2 索赔的支付

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索赔文件均应审查核实，在与另一方协商后，确定其有权得到的全部或部分的索赔款额，并按本合同第5条中的规定在应支付给服务单位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或予以增付。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执行地点发生的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暴乱、流行性瘟疫等一切非人力可预测或者控制的事件。

9.2 不可抗力导致服务合同的暂停或终止

若因不可抗力致使本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终止服务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本款适用第4.4条的规定。

十、其他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服务合同。发包人和服务单位均应按照服务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0.2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服务单位不得获取本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本服务合同规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0.3 版权

10.3.1 对服务单位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包括软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服务单位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10.3.2 未经发包人同意，服务单位不得将任何与合同或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详细资料进行披露或出版刊印。

10.4 通知

本服务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十一、争端的解决

11.1 争端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当地人民法院。

附件A.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

一、服务形式

服务单位应在发包人协调下，按合同协议授予的服务的职权范围，遵循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开展服务。服务工作内容和职责如下：

• 服务范围

隧道名称	起讫桩号	长度(m)
朱家峡隧	YK21+430~YK21+990	560
道	ZK21+370~ZK22+056	686

贾家岔隧 道	YK23+768~YK24+176	408
	ZK23+794~ZK24+186	392
王甫梁隧 道	YK29+996~YK35+054	5058
	ZK30+000~ZK35+054	5054
新集梁隧 道	YK35+096~YK36+408	1312
	ZK35+096~ZK36+379	1283
何坪隧道	YK58+117.5~YK60+591	2473.5
	ZK58+128~ZK60+574.8	2446.8
合计		19673.3

附件B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隧道试验检测工程师	工程师，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证书，从事隧道检测作3年及以上，且至少有1个高速公路项目的隧道地质超前预报或监控量测或质量检测工作经历。	3人	
2	试验检测员	助理工程师，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至少有2年公	6人	

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

注：以上人员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评标时不作为考核条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该表要求人员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前置条件。

1. 服务人员应全部为服务单位自有人员，并应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证明。
2. 所有人员均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且不得在本项目中兼职。
3. 以上人员为最低要求配置，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要求服务单位增配试验检测工程师或试验检测员。
4. 最终以行业或地方规范标准确定最终人数。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已接受_____（服务单位全称）（下称“服务单位”）递交的（项目名称）专项检测招标的投标，_____（发包人全称）（以下称“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对应的检测服务费，现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服务合同中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项目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服务费用清单；
- (5) 技术建议书；
- (6)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

其中：超前地质预报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隧道监控量测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号：_____。

6. 技术负责人：_____，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号：_____。

7. 发包人在此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服务单位支付根据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

8. 服务单位在此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

9. 本协议书在服务单位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效。服务全部完成，同时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10. 合同各方均接受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

11.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 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_____(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服务单位: _____(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服务单位_____（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试验检测队伍。

3. 检测人的义务

(1)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人或检测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检测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检测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检测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检测人名称）（以下称“检测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试验检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1\]](#)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检测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 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至 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

检测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

且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受托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可能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或规范）：

1.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3. 《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工作规定(试行)》(厅质监字〔2012〕25号)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2182—2020）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6.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7. 《甘肃省公路条例》
8. 《甘肃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实施细则》
9. 《交通产品抽检方案》
10. 《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DB62/T 4339—2021
11.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交规范〔2024〕3号)
12.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质量的文件
13. 国家最新发布的相关技术及标准文件。

注：

1. 当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按照标准要求高者执行。
2. 受托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3. 服务过程中还需严格执行本项目前期工作形成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相关批复要求。
4. 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当有新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时，按最新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文件第 ___ 号至第 ___ 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 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职称 _____, [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试验检测师] 证书: _____。

4. 质量要求: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服务期限: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质量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质量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

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联合体

四、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项目不支持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 业 监 理 资 质 证 书 检 测 机 构 等 级 证 书	类型: 级: 等 证书号:			
营业 执照 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 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 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 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_%以上的所有股 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資 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 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质量检测招标项目不需要提供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其他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投标人若综合甲级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公路工程—甲级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证书所列参数无法覆盖隧道部分的检测工作内容的，则投标人还须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或质量检测资质证书）

(四) 业绩最低要求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本项目对业绩不作为资格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质量检测相关业绩证明不能提供网查业绩的，可附合同协议书和相关批复文件等彩色复印件，具体要求招标人在此列出：_____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信誉最低要求

资格名称	资格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招标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以往履行与招标人或者与招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的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加投标。招标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以往履行与招标人或者与招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的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加投标。</p> <p>将“投标人须知”第 1.4.4 (1) “被省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补充细化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公路监理企业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的公路质量检测机构）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质量检测机构）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p>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 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项目负责人要求
<u>G247SDJKYB</u>	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公路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站）或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隧道相关专业)，有8年及以上高速公路隧道工程检测工作经验，截止投标时间的前1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备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指公路工程、道路工程、道
桥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路桥工程、交通
土建、公路与桥梁工程等相关专业以及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相
关专业。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再提交“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改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在“七、其他资料”的承诺书中签名确认，承诺中标后可以按时到岗。质量检测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不能提供网查业绩的，可附合同协议书和相关批复文件 等彩色复印件，具体要求招标人在此列出：_____

(八) 其他附录

标段	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要求
G247SDJKYB	主要人员	<p><u>技术负责人1人：具备公路工程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质量监督局（站）或交通运输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至少8年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且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的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或监控量测项目技术负责人，截止投标时间的前1年内在投标人企业中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u></p>

六、技术建议书

□ 质量检测技术建议主要内容

1. **工程概述:** 主要对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计划服务期等。
2. **质量检测工作范围:** 依据质量检测合同中约定, 对质量检测服务的目标、形式、内容和范围, 质量检测工作安排、主要检测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从事检测人员安排:**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 通过框图形式, 明确拟投检测的人员构成及分组情况等情况。
4. **质量检测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投标人根据拟投质量检测的现场工作需要, 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 并提出相应的设备解决方案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例如采用外委方式或自行配备检测设备或使用其他检测机构相应设备等)。
5. **质量检测大纲(或检测方案)、程序和措施:** 结合质量检测工作的阶段划分检测内容, 对工程质量控制、试验检工作的方法、流程和措施进行阐述。
6. **主要质量检测工作管理制度:** 结合本工程实际, 制订质量检测工作在工程质量等方面责任制度, 检测人员廉政管理制度及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和其他质量检测工作制度, 并提出落实这些制度的相应措施。
7.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并结合工程实际, 对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逐一论述并给出对策与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 为配合发包人科学合理地管理好本工程, 投标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 对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提出具有实效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提供满足要求的与项目设计有关的国家级工法、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或其他满足要求的奖项。
2. 承诺书（格式附后）。
3.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附后）。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包含本项目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澄清文件（如有）、补遗书（如有）等)。
5. 其他投标文件资料：

(一) 公示信息表

(二)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甘肃省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质量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文件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万元) 的投标总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 [施工监理 项目代建 质量检测] 工作。

其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_ 万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_____ 万元。

其中: 施工阶段代建(含监理)服务费: _____ 万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代建(含监理)服务费: _____ 万元。

初步设计阶段代建服务费: _____ 万元。

施工图设计阶段代建服务费: _____ 万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质量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规定的检测工作内容、图纸，在编制完成本项目检测大纲的前提下，编制“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项目检测工作总费用的基础。“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参考资料一起使用。

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合价及合计金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投标人在填报质量检测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级试验检测人员、质量检测仪器及交通、办公设施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配置。有关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纸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应在充分调查全线实际工作状况的基础上考虑构造物数量可能发生变化，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检测内容和数量，上述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人不另行支付。

6.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7.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合计金额，并不得增加支付项目。对于没有填入合计金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

项目的合计金额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未填入合计金额的工程项目，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8. 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报价清单“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中所列的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书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9. 质量检测抽检频率满足招标人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0. 其他说明: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1试验检测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费用	
2	隧道监控量测费用	
合计		

表2试验检测人员费用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数量	单价[元/人·月]	金额(元)
----	----	----	-----------	-------

表3试验检测办公设施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	-------	----	-------	----

表4试验检测设备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	--------	----	----	-------	----

表5试验检测生活设施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	----	----	-------	----

表6试验检测交通设施使用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	----	----	-------	----

表7试验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表8自定义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试验检测人员费用		
2	试验检测办公设施使用费		
3	试验检测设备使用费		
4	试验检测生活设施使用费		
5	试验检测交通设施使用费		
6	试验检测资料费		
7	其他费用		
8		